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特定医学治疗医疗保险（互联网专用A版）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特定医学治疗医疗保险（互联网专用A版）

二、保险范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海外就医费用保险责任、海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不出国津贴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其中，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仅限保障区域为全球时投保。

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未载明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海外就医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在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的疾病，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约定的流程申请海外就医，并被获准至保险人指定的海外医疗机构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学治疗，且由保险人委托的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安排其前往指定海外医疗机构进行上述治疗的，对于所产生的需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如下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海外就医费用保险金。

1、医疗费用：被保险人按照服务商的安排，在指定海外医疗机构接受特定医学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陪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费、药品费、材料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医生费、重大器官移植相关费用、造血干细胞移植相关费用、同城救护车费、医学翻译费以及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内，保险人累计给付上述医疗费用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上述医疗费用限额为限。

2、交通住宿费用：被保险人及其陪同人员（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陪同人员人数为限）、活体器官捐赠者（如有）及其陪同人员（限1人），按照服务商的安排，以被保险人接受特定医学治疗为目的前往指定海外医疗机构所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包括：

（1）往返于中国常住地或就诊所在地与中国指定机场或国际火车站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2）往返于中国指定机场或国际火车站与指定海外医疗机构所在地的机场或国际火车站所发生的交通费用，飞机票的给付标准以商务舱为上限，火车票的给付标准以软卧或一等座为上限；

（3）往返于指定海外医疗机构所在地的机场或国际火车站与服务商安排的酒店/民宿或海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交通费用；

（4）服务商安排的指定海外医疗机构所在地的酒店/民宿的住宿费用，以相当于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五星级酒店双人房或同等价格的其他房型为上限。除住宿费以外的用餐费用和其他附带费用，以及未经服务商同意自行升级房间发生的额外住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承担活体器官捐赠者及其陪同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人需要进行活体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且为了进行活体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而前往指定海外医疗机构的情况。

被保险人变更服务商安排的行程（包括变更出行日期或路线）或变更服务商安排的住宿（包括变更住宿酒店/民宿或变更住宿日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服务商认可的因治疗原因必须变更的除外。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内，保险人累计给付上述交通住宿费用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上述交通住宿费用限额为限。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内，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海外就医医疗费用和交通住宿费用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海外就医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积给付金额达到该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海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在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的疾病，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约定的流程申请海外就医，并被获准至保险人指定的海外医疗机构接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学治疗，且由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服务商安排其前往指定海外医疗机构进行上述治疗的，保险人按照“实际住院天数×海外住院日津贴金额”计算给付海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海外住院日津贴金额以及累计给付天数上限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当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上限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不出国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在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的疾病，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约定的流程申请海外就医，并通过海外就医申请资格审核，但由于签证被拒签或被保险人个人主观意愿放弃前往海外进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学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不出国津贴保险金额给付不出国津贴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第（一）至（三）项下的保险责任均终止。

（四）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自确诊之日起365天（含）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如下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未成年人的陪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费、手术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药品费、材料费、医生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同城救护车费。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继续对前述费用承担责任至本次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含）。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特殊门诊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包括：

(1)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靶向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

(2) 器官移植术后门诊行抗排异治疗；

(3) 门诊肾脏透析治疗。

3、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4、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前30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门急诊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门诊手术费用和特殊门诊费用。

上述1-4项医疗费用均包含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外购药品费用。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积给付金额达到本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上述（一）至（四）项保险责任，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总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三、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治疗期自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交海外就医申请之日起满二年终止，且提交海外就医申请之日应当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前。

四、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本保险合同所指免赔额指在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予赔偿的部分。

赔付比例指保险责任范围内费用扣除免赔额后由保险人比例承担的部分。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且不提供就医安排服务：

1、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有的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限；

2、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活动；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7、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期间；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期间，但因职业原因、输血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受此限；

9、非被保险人本人的就医费用，或被保险人冒用他人身份的就医费用，无原始发票的费用，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外购药品费用不受此限），不在执业范围的医疗服务费用，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和设备；私家看护费用；

10、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1、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敏原检测）；但因治疗目的而接受的医学必需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受此限，如恶性肿瘤治疗所必需的基因检测；

12、在指定海外医疗机构接受特定医学治疗完成之后的任何随访费用；

13、与认知障碍相关的费用；

14、因斗殴、酗酒、滥用酒精、吸毒、使用管制药物、非法药物、非医生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生处方要求用量药物导致的治疗及与其有关的并发症的治疗；

15、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直接并发症的治疗，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实验性治疗，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各种医疗鉴定费用；

16、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或受训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7、购买或租用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器官、假发、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发生的费用，购买或租用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设备发生的费用，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材料、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18、在海外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与治疗无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护照

费用、签证费用、因个人原因使用翻译的费用等；

19、异体骨髓配型费用；

20、由于葬礼仪式或宗教仪式所发生的费用；

21、在保障区域外发生的费用，但交通住宿费用保险责任中在中国区域内发生的交通费用不受此限；

22、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前产生的海外就医费用，治疗方案授权书所载明治疗内容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海外就医费用。

23、因履行承保义务、支付赔款或执行赔付责任，导致保险公司面临联合国、欧盟、美国及中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

六、退保说明

1. 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400-818-6789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 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400-818-6789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